

证券代码：600731

证券简称：湖南海利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18

##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海利贸易公司”）与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奇化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海利贸易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，被告广东奇化公司向原告返还货款3000万元及滋生利息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其他费用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《湖南海利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1）。

2021年2月2日，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04）：披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结果：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，并由广东奇化退还货款3000万元。

2021年8月31日，公司根据进展情况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3），广东奇化不服上述判决，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，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且遗漏必要诉讼参与人，裁定发回重审。

### 二、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：

上述诉讼经过法院一审、二审、重审等诉讼过程后，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做出（2022）湘0111民初15217号民事裁定，判决原告湖南海利贸易公司与被告广东奇化公司签订的三份《购销合同》于2020年6月30日解除；被告广东奇化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湖南海利贸易公司货款3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目前，广东奇化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破产财产尚未分配，公司已对涉案货款 30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